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6.2848	其中：耕地	0.1731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洪塘镇	村	新厝村、龙泉村				
权属状况	土地权属、地类清楚，四至明确，土地权属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.1731	112.5	1			
	基本农田	0					
	林地	0.6507	112.5	1			
	园地	4.5431	112.5	1			
	其他农用地	0.1927	112.5	1			
	草地	0.2439	112.5	1			
	建设用地	0.079	112.5	1			
	未利用地	0.4023	112.5	1			
	青苗补偿费			94.272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94.272			
	征地总费用			895.584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0		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0		
		农业安置			0		
社会保障安置				0			
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0			
用地单位安置				0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依据厦府规〔2023〕5号文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7.5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9.5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</p> <p>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小组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</p> <p>3、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，</p>		

填表人：叶福运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